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教育读本

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

中国长安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读本 / 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编.
—北京: 中国长安出版社, 2006. 4

ISBN 7-80175-460-3

I. 社… II. 中… III. 社会主义法制-法制教育
-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33952 号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读本

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

出版: 中国长安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池子大街 14 号 (100006)

网址: <http://www.ccapress.com>

邮箱: ccapress@yahoo.com.cn

发行: 中国长安出版社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电话: 010-65270593

印刷: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

开本: 880 × 1230mm 1/32

印张: 3.75

字数: 55 千字

版本: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7-80175-460-3

定价: 7.60 元

(如有印装错误 本社负责调换)

序

依法治国，是我们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载入宪法，成为全国各族人民的奋斗目标。

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必须以正确的法治理念为先导。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在领导全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伟大实践中，逐步形成了丰富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这些理念集中体现为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灵魂和精髓。随

着依法治国进程的不断深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必将得到不断丰富和发展。要始终保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科学性和先进性，必须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改革创新、与时俱进，立足我国基本国情，不断总结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实践经验，注意吸收和借鉴人类法治文明发展的优秀成果。

政法队伍是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中坚力量，更需要用正确的法治理念武装头脑。长期以来，广大政法干警忠于职守，不怕牺牲，无私奉献，为巩固共产党的执政地位、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但必须清醒地看到，世界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的趋势继续在曲折中发展，各种意识形态和思想文化相互激荡，各种社会矛盾和利益冲突错综复杂，对我国社会产生重大影响和冲击；在国内，我们正处于改革开放的攻坚阶段，人民内部矛盾凸显、刑事犯罪高发、对敌斗争复杂，维护国家

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任务十分繁重，政法队伍肩负着重大责任。

中央要求，在全体政法干警中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这是加强政法队伍思想政治建设的一项重大战略举措，对于始终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政法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始终保持政法队伍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政治本色，切实担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神圣职责和使命，为维护重要战略机遇期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和公正高效的法治环境，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为部署、开展好这次教育活动，中央政法委组织编写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读本》。这个读本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关于民主和法制的基本原理，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实践经验和时代精神，吸收了国外法学思想的有益成份，符合进一步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特别是思想政治建设的现实需要，是教育活动的基础性读物。全国广大政法干警，特别是各级政法领导干部，要认

真学习这个读本，全面掌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和深刻内涵，自觉运用正确的理念武装头脑、指导工作，不断提高维护国家安全、打击预防犯罪、化解矛盾纠纷、保障公平正义、促进改革发展的能力，不断提高严格、公正、文明执法的水平，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伟大事业中作出更大的贡献。

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

2006年4月

目 录

绪 论	(1)
-----------	-------

第一章 牢固树立依法治国的理念	(17)
-----------------------	--------

一、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	
内容	(17)
二、准确把握依法治国理念的深刻内涵	(20)
三、努力实践依法治国理念对政法工作的	
基本要求	(28)

第二章 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的理念	(35)
-----------------------	--------

一、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	(35)
二、维护和保障人民群众利益是执法为民	
的核心	(38)
三、政法工作要始终坚持以人为本、执法	
为民	(46)

第三章 牢固树立公平正义的理念	(54)
一、公平正义是政法工作的生命线	(54)
二、深刻理解公平正义理念的丰富内涵	(58)
三、公平正义理念对政法工作的具体要求	(65)
第四章 牢固树立服务大局的理念	(72)
一、服务大局是政法工作的重大政治责任	(72)
二、服务大局就是要保障社会主义经济、 政治、文化与和谐社会建设	(77)
三、服务大局必须胸怀大局，立足本职， 全面正确履行职责	(83)
第五章 牢固树立党的领导的理念	(91)
一、坚持党的领导是政法干警必须遵守的 政治原则	(91)
二、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在根本上是 一致的	(95)
三、坚持党的领导要求政法干警必须坚持 正确的政治立场	(104)

绪 论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国家与法的理论同中国国情和现代化建设实际相结合的产物，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实践经验的总结。党中央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大局出发，作出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的重大决策，对造就一支更加坚强有力的政法队伍，保障社会主义法治的正确方向，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一、加强政法队伍思想政治 建设的重大战略举措

政法机关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只有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更好地打牢执法为民的思想基础，切实提高政法机关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能力，才能有效保证政法机关忠实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神圣职

责。

（一）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是适应新时期政法工作新形势新任务的客观需要

当前，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既处在重要战略机遇期，同时也处在人民内部矛盾凸显、刑事犯罪高发、对敌斗争复杂的时期。人民内部矛盾以及由此引发的各类群体性事件，已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尽快提高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妥善调处不同利益主体间的利益纠纷，成为政法工作日益迫切的重大任务。在社会治安方面，社会管理、经济管理等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滋生和诱发违法犯罪的消极因素大量存在和增加，政法机关防范、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的任务艰巨而繁重。在对敌斗争方面，敌对势力对我颠覆渗透活动的策略发生新变化，通过插手民间维权、插手群体性事件，与我争夺民心、争夺群众的斗争日趋激烈，部分地区的反分裂斗争也非常尖锐，维护国家政治稳定的任务重大而艰巨。与此同时，随着人民群众民主法制意识的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司法需求不断增强，对政法机关公正执法的能力和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应对新挑战、适应新要求，必须用科学、先进、正

确的法治理念武装政法干警的头脑，保证政法干警的执法指导思想和观念始终符合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符合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以更好地履行职责，完成使命。

（二）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是确保政法工作社会主义方向的客观需要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一方面使我国的经济充满生机活力，社会物质财富日益丰富，另一方面也使人们的人生观、价值观受到市场经济利益法则的影响。政法队伍思想上的任何偏差和动摇，都可能使执法目标和方向发生错误，导致手中的权力发生错用和扭曲，给党和人民的事业造成损失。

多年以来，对外国法律制度和思想的接触，一方面使我们有效地借鉴了其合理的成份，促进了我国立法和执法水平的提高。但同时，西方各种法治思想给我们的法治观念带来的消极影响也不容忽视。有的干警在执法实践中，简单套用西方的一些“法律术语”，造成执法思想和执法活动的混乱；有的干警片面崇尚西方的法律思想和法律制度，不考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国情和实际，主张全盘照搬照用，甚至对一些建立在资本主义本

质基础上的基本法律制度和思想，如“三权分立”、“政治中立”等也丧失了起码的政治鉴别力。也有一些别有用心的人打着依法治国的幌子否定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打着司法改革的旗号否定社会主义制度，利用个案炒作诋毁政法机关和政法队伍形象，企图在政法工作意识形态领域制造混乱，以实现其政治图谋。

在警惕西方法治思想的负面影响的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左”的以及封建思想残余的影响依然存在。有的改革创新意识不强，对新情况、新问题研究不够；有的特权思想严重，群众观念和人权意识淡漠，等等。这些也是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相容的。

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有利于从根本上抵制各种错误思想的不良影响，正本清源，用正确的法治理念和价值取向统一全体政法干警的执法思想，牢牢掌握政法工作领域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主导权，坚定不移地坚持我国政法工作的社会主义政治方向。

（三）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是解决政法工作现实问题，建设高素质政法队伍的客观需要

近年来，各级党委、政府和政法部门高度重视政法队伍建设，始终把队伍建设作为全部政法工作的根本和保证，相继组织开展了一系列教育活动，政法队伍的素

质和形象有了明显提高，为维护社会稳定和促进经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是，应当看到，政法队伍的思想素质和理论水平还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执法不严格、不公正、不文明、不作为等问题还不同程度地存在，有的还相当突出。这些问题很大程度上与一些政法干警执法理念出现偏差直接相关。没有正确的执法理念，再好的制度和程序规范在执法实践中也会被扭曲。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从根本上解决权从何处来、为谁掌权、为谁执法、如何执法等重大思想问题，有利于引导广大干警在正确的理念指导下，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增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障人民合法权益的能力，从而造就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政法队伍。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思想的统一体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精髓和灵魂，是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等法治领域的基本指导思想，其内容博大精深。科学界定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精髓和内涵，必须严格把握其社会主义的本

质特征。一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应当充分反映社会主义先进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体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规律，把是否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作为根本衡量标准。二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应当充分体现人民民主，维护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三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应当充分体现坚持党的领导原则，只有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才是实现法治的根本保证。四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应当充分体现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原则，特别是要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并体现社会主义荣辱观和价值观的要求，提倡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有机结合。

根据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要求，结合政法工作和政法队伍的实际状况，当前突出需要对广大政法干警进行以下五个方面的法治理念教育：

一是依法治国的理念。依法治国，是我们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只有坚持依法治国，才能使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才能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才能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二是执法为民的理念。执法为民，是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和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执政理念在政法工作上的体现。只有坚持以人为本、执法为民，弄清为谁执法、靠谁执法、怎样执法这个根本问题，才能保证政法干警恪尽职守、勤勉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三是公平正义的理念。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目标，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任务。只有坚持公平正义，做到合法合理、平等对待、及时有效，才能实现公正执法，才能真正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

四是服务大局的理念。服务大局是政法工作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和政法干警有效履行职责的必然要求。政法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同其他各项工作相辅相成、相互促进。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开展工作，克服单纯业务观点，注重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五是党的领导的理念。坚持党的领导是政法干警必须遵守的根本政治原则。政法干警要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经受住政治风浪的考验、严格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神圣职责，关键是要增强坚持党的领导意识，始终在

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永远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

在上述法治理念中，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五个理念相互补充、相互支持，协调一致地体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科学的、 先进的法治理念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以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和法的学说为指导，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实践过程中，继承和发扬我国传统法律文化的优秀成果，吸收和借鉴西方法治文明合理因素的基础上逐步形成的，是科学、先进的理念。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以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为根本指导思想

马克思和恩格斯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深刻地分析了法律现象，科学揭示了法律产生和存

在的社会条件、法律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列宁创立和领导了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他提出法律的内容是确认和保护人民的权利；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法制应统一；必须加强法律监督；民事流转愈发达就愈需要法制等重要思想，深化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法律理论。因此，任何抹杀法的政治属性的观点都是错误的和有害的。

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是前无古人的伟大创举。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老一代无产阶级革命家在几十年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进行了一系列探索和实践，从正反两个方面积累了法治建设的宝贵经验。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以开辟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道路的巨大政治勇气和开拓马克思主义新境界的巨大理论勇气，在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的基础上，勇于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高度，遵循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确立了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战略地位，把马克思主义法律理论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

邓小平同志提出了一系列关于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要思想：建设社会主义必须健全法制；坚持社会主义法制必须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